

## 北京指南针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 北京指南针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2 月 4 日以邮件方式发出第十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通知。
2. 本次监事会于 2021 年 2 月 8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
3. 本次监事会由监事会主席税翎女士主持，本次会议应出席会议的监事 3 人，实际出席会议的监事 3 人。
4. 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符合有关法律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审议通过以下事项：

#### 1. 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 2021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将 2021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的授予日/授权日确定为 2021 年 2 月 8 日，该授予日/授权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中关于授予日/授权日的规定。

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已经公司内部公示，并经监事会核查，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且不存在下列情形：

-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 (4)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的；
- (5)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 (6)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成就，监事会同意以 2021 年 2 月 8 日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授权日，以 31.90 元/股的价格向符合条件的 19 名激励对象授予 256.20 万股限制性股票（第二类限制性股票），以 35.44 元/份的价格向符合条件的 353 名激励对象授予 151.03 万份股票期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北京指南针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 2021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4）。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 三、备查文件

1. 北京指南针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指南针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 年 2 月 8 日